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

相 對 人 橙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1,049,4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以1,049,4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以1,049,400元向伊購買電子產品，經伊交付貨物後，經催討仍未清償，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伊願供擔保，聲請准予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,049,4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釋明」，係指所提出之證據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即為已足，與「證

明」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。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；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已釋明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釋明，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，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送貨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部分釋明。而聲請人就相關案件已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重訴字第8號案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，亦有系爭訴訟卷在卷可查。

(二)又聲請人稱相對人受催告未履行債務部分，則有本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為憑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，相對人既無意清償，而依相對人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，相對人111年之給付僅443元、財產為0元（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），則其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有所落差，難認足以清償該債權，且相對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，縱釋明仍有未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仍得定相當之擔保，為命供擔保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。

(三)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，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，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始為相當，屬法院依職權所得裁量之範圍，惟此項擔保，係備賠償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其擔保額時，自須斟酌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。

01 本件聲請人欲保全之債權額為1,049,400元，另觀系爭訴訟
02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9,4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
03 件，再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審判
04 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就保全債權按法
05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為174,900元【計算式：1,049,400元
06 $\times 5\% \times 40/12$ （民事通常訴訟事件辦案期限，以月計）＝
07 174,9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
08 因素，故酌定聲請人以18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
09 於相對人之財產在1,049,4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諭知
10 相對人供擔保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9 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吳良美

22 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24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25 聲請執行。